

在建議的第 2B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香港”之後加入“，但如本條例有明文規定或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必然含義是須就有關的會務舉行會議的話，則屬例外”；
- (b) 在第(2)款中，在“由規”之前加入“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在根據第(1)款傳閱文件後，”；
- (c) 加入 —

“(3)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將當其時正根據第(1)款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在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會議上處理，該要求須藉在該等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

(4) 如已就當其時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向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則根據第(2)款就該項會務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即屬無效。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對傳閱文件的提述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遞資料，而本條中對文件的提述須據此解釋。”。